

富蘭克林華美美國收益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5年07月

-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富蘭克林華美美國收益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成立日期	115年7月1日
經理公司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多重資產型
受託管理機構	富蘭克林顧問公司(Franklin Advisers, Inc.)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各類型A累積型受益權單位及NA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不配息 各類型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N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月配息(收益分配內容詳閱公開說明書)	計價幣別	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日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機構	無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 (一)本基金投資範圍涵蓋全球，包括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
(二)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
- 投資於國內外之股票（含特別股、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參與憑證）、債券（含其他固定收益證券）、基金受益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得投資項目等任一資產種類之總金額不得高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 投資於美國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前述所稱「美國之有價證券」係指：
 - 於美國證券交易所交易之股票（含特別股及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包括槓桿、反向、期貨、商品等類型）；或
 - 由美國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或由美國以外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而於美國掛牌或交易之債券；或
 - 依據彭博資訊（Bloomberg）系統顯示，該有價證券所承擔之國家風險（Country of Risk）為美國；或該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之主要投資國家為美國者。
 -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含）。
 - 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惟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含）。

二、投資特色：

面對不確定性持續與波動漸增的市場環境，本基金透過多重資產配置的基金架構，以美國資產為核心，結合成長趨勢、多元收益與靈活投資策略等三大投資目標，建構攻守兼備的投資組合：(一)聚焦配置美國資產。(二)追求更全面的成長動能。(三)多樣化的收益來源。(四)動態靈活投資策略。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 一、本基金為多重資產型基金，投資地區涵蓋全球各區域，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一)本基金可能面臨的風險包含：類股過度集中及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政治或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其它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及其他投資風險等，本基金所投資標的發生上開風險

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因此產生波動。

- (二)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
- (三) 投資美國 Rule 144A 債券風險：美國 Rule 144A 債券屬私募性質，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投資人於投資前須留意相關風險。
- (四) 本基金得投資於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包括應急可轉換債券、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及符合自有資金及合格債務最低要求債券，下稱 CoCo Bond、TLAC 債券及 MREL 債券)，當金融機構出現資本適足率低於一定水平、重大營運或破產危機時，得以契約形式或透過法定機制將債券減記面額或轉換股權，可能導致客戶部分或全部債權減記、利息取消、債權轉換股權、修改債券條件如到期日、票息、付息日、或暫停配息等變動。
- (五) 本基金可投資於掩護性買權(covered-call)，掩護性買權是一種結合股票投資和選擇權策略，該策略主要係賣出基金持有標的相對應之選擇權買權，並收取權利金收入。惟當履約標的價格上漲導致觸及履約價時，基金可能必須因證券交易所或交易對手之請求，將履約標的進行現金或實物交割，屆時將導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減損，但在市場下跌時，權利金收入可彌補部分虧損，因此於市場震盪時亦有助於降低投資組合波動。
- (六) 本基金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及日幣計價，如投資人以其他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當本基金計價幣別相對其他貨幣貶值時，將產生匯兌損失，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買價與賣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報價而定，此外，投資人尚須承擔匯款費用，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投資人亦須留意外幣匯款到達時點可能因受款行作業時間而遞延。此外，本基金設有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鑒於人民幣匯兌仍受管制，大陸地區之外匯管制及資金調度限制均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流動性，投資人應審慎評估。
- (七) 除上述風險外，有關本基金之其他投資風險，請一併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二、 本基金為多重資產型基金，投資區域涵蓋全球，其中以美國為主要投資市場，資產類型包括股票、債券、基金受益憑證(含 ETF)、REITs 等，透過多重資產投資分散風險並追求多元收益。依據本基金主要投資地區與投資產業特性，考量基金投資組合與投資風險，並參酌同業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與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3(註)。

註：關於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依照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之風險。

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 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肆、 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多重資產型基金，投資區域涵蓋全球，其中以美國為主要投資市場，資產類型包括股票、債券、基金受益憑證(含 ETF)、REITs 等，透過多重資產投資分散風險並追求多元收益，適合尋求多重資產成長機會且能承受波動與風險之投資人。本基金雖以分散風險並積極追求長期資本利得為目標，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投資人需注意相關風險，並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可運用期間長短後辦理投資。

伍、 基金運用狀況

一、 基金淨資產組成：(本基金成立於 115 年 7 月 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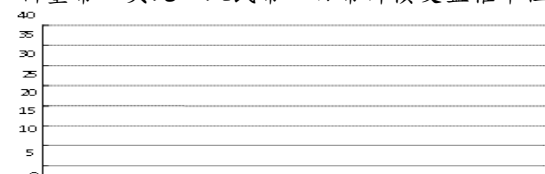
資料日期： 年 月 日

投資類別/ 投資國家(區域)	投資金額 (新台幣百萬元)	佔基金淨資產 價值比重(%)
合計		100.00%

二、 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本基金成立於 115 年 7 月 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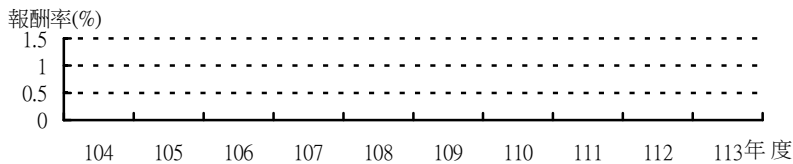
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三、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本基金成立於 115 年 7 月 1 日)

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日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

資料來源：



註：

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1~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本基金成立於115年7月1日)

資料日期：

受益權單位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新臺幣	A 累積型	N/A	N/A	N/A	N/A	N/A	N/A
	NA 累積型	N/A	N/A	N/A	N/A	N/A	N/A
	B 分配型	N/A	N/A	N/A	N/A	N/A	N/A
	NB 分配型	N/A	N/A	N/A	N/A	N/A	N/A
美元	A 累積型	N/A	N/A	N/A	N/A	N/A	N/A
	NA 累積型	N/A	N/A	N/A	N/A	N/A	N/A
	B 分配型	N/A	N/A	N/A	N/A	N/A	N/A
	NB 分配型	N/A	N/A	N/A	N/A	N/A	N/A
人民幣	A 累積型	N/A	N/A	N/A	N/A	N/A	N/A
	B 分配型	N/A	N/A	N/A	N/A	N/A	N/A
	NB 分配型	N/A	N/A	N/A	N/A	N/A	N/A
日幣	A 累積型	N/A	N/A	N/A	N/A	N/A	N/A
	B 分配型	N/A	N/A	N/A	N/A	N/A	N/A
	NB 分配型	N/A	N/A	N/A	N/A	N/A	N/A

註：資料來源：

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本基金成立於115年7月1日)(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年度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新臺幣	B 分配型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B 分配型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美元	B 分配型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B 分配型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人民幣	B 分配型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B 分配型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日幣	B 分配型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B 分配型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本基金成立於115年7月1日)

年度	110	111	112	113	114
費用率	N/A	N/A	N/A	N/A	N/A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u>1.80%</u> ，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 65 頁。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u>0.27%</u>
買回收件手續費	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手續費；至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者，每件新臺幣 50 元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註一)	每次預估不超過新臺幣壹佰萬元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註二)	1. 申購時給付：(除各類型 N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外適用) 現行最高不超過申購發行價額之 <u>3%</u> 乘以申購單位數 2. 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適用於各類型 N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		

	<p>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p> <p>(1)持有期間一年(含)以下者：3%。</p> <p>(2)持有期間超過一年而在二年(含)以下者：2%。</p> <p>(3)持有期間超過二年而在三年(含)以下者：1%。</p> <p>(4)持有期間超過三年者：0%。</p>
買回費用	最高不得超過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1%，經理公司得於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之除短線交易費用之收取外，本基金買回費用目前為零。
短線交易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14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0.2%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反稀釋費用	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或買回金額，分別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10%)時，即收取百分之零點貳(0.2%)之反稀釋費用。 【本基金之反稀釋費用機制施行日期將另行公告】
其他費用(註三)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註一) 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二) 計算遞延手續費時，本基金各類型NA累積型受益權單位及N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相同幣別之N類型、NA累積型、NB分配型及NC分配型受益權單位者，其持有期間累積計算。

(註三) 其他費用包括信託契約第十條之規定負擔各項費用，如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證券交易手續費、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買回收件手續費、稅捐、訴訟或非訴訟費用、清算費用及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等(需以實際發生金額為準)。本說明，未必涵蓋本基金所有投資者之稅務責任，且有關之內容及法令解釋方面均可能隨時有所修改，投資人不應完全依賴此等說明。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67-68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一)於經理公司富蘭克林華美投信公司網站(<http://www.FTFT.com.tw>)公告。
(二)於同業公會網站(<http://www.sitca.org.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www.FTFT.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客服專線：0800-088-899

投資警語：

-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投資人於獲配息時須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本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投資人於申購時應謹慎考量。本公司於公司網站：www.FTFT.com.tw 揭露各配息型基金近12個月內由本金支付配息之相關資料供查詢。本基金之收益分配由經理公司依基金孳息收入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
- 三、**投資各類型NA累積型受益權單位、N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者，其手續費之收取將於買回時支付，且該費用將依持有期間而有所不同，其餘費用之計收與前收手續費類型完全相同，亦不加計分銷費用。**
- 四、本基金投資基金受益憑證部分可能涉有重複收取經理費。
- 五、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故投資本基金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最大可能損失則為全部投資金額。
- 六、金融消費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就本公司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若三十日內未獲回覆或投資人不滿意處理結果得於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 七、本基金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於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或國際證券分公司(OSU)銷售者，其銷售對象以非中華民國之居民為限。